

#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技术〔2015〕39号

---

## 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

# 江门市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 技术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市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和《江门市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工作纲要（2014—2020）》有关部署，落实《江门市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机构

成立江门市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专责小组，负责江门市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统筹、指挥、协调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各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按《江门市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方案》和本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专责小组的成员单位包括：各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气象局配合。

## 二、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议。2月份召开全市性的动员大会，各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会，明确各市、区政府和相关单位的责

任、具体分工 ,部署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工作。专责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专责小组领导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专责小组领导召集和主持 ,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

(二) 信息报送。建立定期信息报告机制 ,各成员单位 2 月底前报送分管领导、联络员各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及传达有关工作要求 ,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 ,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信息 ,内容包括 :1. 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报送绿色通道实施情况 ;2. 各市、区报送动态管理的技改导向计划表 ;3. 市金融局报送上市公司超亿元的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季度结束后 20 天内向专责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的进展和工作情况。

(三) 督查检查。根据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工作的要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月底前制定督查计划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督查检查 ,并定期向专责小组领导及成员单位通报督查检查情况。

### 三、2015 年工作要求及任务节点

#### (一) 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实行“绿色通道”机制

1. **工作要求** :对投资额亿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纳入江门市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统一服务管理 ,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3〕55 号) ,编制完善江门市重点技

改项目绿色通道流程，保障重点项目的土地指标、环评、规划许可等主要生产要素到位。

## 2. 任务节点：

(1) 2 月底前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一名“绿色通道”专责负责人，2 月底前形成“绿色通道”联络通讯录反馈各成员单位。

(2) 2 月底前在全市 29 个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选取一个需要新增用地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并收集企业反馈情况。

(3) 3 月底前编制完善江门市重点技改项目绿色通道流程。

(4) 6 月底前制定回访企业方案，通过回访企业收集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在“绿色通道”流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意见，编制阶段性实施情况报告。

(5) 推动全市 29 个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实施，12 月底前实现投资超 30 亿元。（见附表）

## (二) 分级管理实现年度技改投资目标任务

**1. 工作要求：**(1) 对投资超亿元的重点项目实施分级管理，重点推进全市 29 个投资超亿元技术改造项目的上马实施。(2) 加强宣传培训，采取一系列的宣讲、培训、等措施，各市、区完成 3 场专题宣讲活动。(3) 完成 140 家年主营收入超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4) 完成省下达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70 亿元的目标任务。

## 2. 任务节点：

(1) 3 月底前各市、区政府参照市扶持办法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

(2) 3 月底前各市、区完成 3 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新一轮技术改造宣讲。

(3) 6 月底前根据省的征集重点跟踪技改项目通知，将 10 亿元项目列入省市共建重点工业项目，将 5—10 亿元项目纳入市重点支持计划。

(4) 12 月底前完成 140 家年主营收入超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70 亿元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

蓬江区推动 35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10.77 亿元；

江海区推动 23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8.60 亿元；

新会区推动 40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12.94 亿元；

鹤山市推动 28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10.77 亿元；

台山市推动 23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10.77 亿元；

开平市推动 29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10.77 亿元；

恩平市推动 8 家重点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5.38 亿元。

### （三）上市公司增资扩产

1. 工作要求：集中资源重点推进上市或准备上市企业超亿元的增资扩产项目。鼓励金融、土地、电力、人才、科技等生产要素优先支持上市公司，最大限度满足上市公司增资扩产对生产要素需求，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在江门地区落实。

#### 2. 任务节点：

12 月底前推动 8 个上市公司或准备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6 亿元。

### （四）企业设备更新

1. 工作要求：支持食品、摩托车、五金卫浴、造纸、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引入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厂商，按企业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生产装备。

#### 2. 任务节点：

（1）3 月底前联合市财政局编制企业设备更新方案，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在全市推广实施设备换人。

（2）12 月底前组织实施 30 项设备换人示范性项目。

### （五）企业智能化改造

**1. 工作要求：**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

**2. 任务节点：**

10月底前完成100家企业智能化改造。

**(六)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工作要求：**整合相关资源，重点加快“一区六园”内为产业提供共性技术开发、试验检测、质量认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人才培养、第三方中介组织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国家半导体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工业设计城江门基地等在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进度。

**2. 任务节点：**

**(1) 抓好中小企业服务大厅建设**

6月底前向省中小企业局申报组建广东省民营经济学院江门分院(江门市邑商企业管理培训中心)；

8月底前在省平台实现上线服务机构90家以上，服务产品200项以上，服务企业2000家次以上；

**(2) 抓好政企通平台**

全年实现新增企业用户数8000家，包括对平台对现有企业将进行核实、补充相关企业详细信息资料。

对外呼总量目标为50000个，进一步完善政企通现有企业数

据库，更好地采集企业经营中遇到困难，及时为企业提供有效对接服务。

组织 20 场服务活动，包括有企业管理、现场招聘、营销管理等。

（3）抓好广东工业设计城（江门基地）的建设。

7 月底前完成 11 家企业的招商。

12 月底前组织设计与制造对接，并且常态化，组织走进产业集群活动 8 场以上。

（4）抓好国家级标准电声产品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12 月底前在原有省级电声产品检测中心基础上按国家级标准整体提升电声产品检测服务。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1. **工作要求：**设立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贴息、融资租赁、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2. **任务节点：**

6 月底前制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大力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按照省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事后奖补政策。

（八）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1. **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省技改用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

扩建，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允许和鼓励企业将老厂区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 **2. 任务节点：**

(1) 8月底前落实优质技改项目用地指标。

(2) 贯彻落实企业利用已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不征收土地出让金实施办法。

(3) 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将老厂区用地纳入“三旧”改造的相关优惠政策。

## **(九) 简化环评审批手续**

**1. 工作要求：**推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最大程度简化环评手续，提高环评效率。

## **2. 任务节点：**

落实推行并联审批，实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

## **(十) 推动绿色发展**

**1. 工作要求：**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传统产业企业。贯彻

落实《江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项目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江门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节水节材技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 2. 任务节点：

(1) 落实《江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项目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到 2015 年底前累计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市 683 台，其中，蓬江区淘汰燃煤锅炉 88 台；江海区淘汰燃煤锅炉 45 台；新会区淘汰燃煤锅炉 183 台；鹤山市淘汰燃煤锅炉 101 台；台山市淘汰燃煤锅炉 65 台；开平市淘汰燃煤锅炉 160 台；恩平市淘汰燃煤锅炉 41 台。

(2) 落实《江门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助，到 2015 年底累计完成电机能效提升任务全市 48 万千瓦，蓬江区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7.24 万千瓦；江海区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5.12 万千瓦；新会区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11.28 万千瓦；鹤山市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6.86 万千瓦；台山市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4.82 万千瓦；开平市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6.34 万千瓦；恩平市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6.34 万千瓦。